



狂賀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通過 111 下半年系所評鑑 6 年期

2023.3.31

徵稿



2023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後疫情時代之數位化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徵稿子題

- 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與心理健康。
- 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與教育學習。
- 後疫情時代與社會服務發展。
- 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與法制變革。
- 其他與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相關之議題。

重要時程

- 全文徵稿截止日：2023.7.30
- 審稿結果通知：2023.8.30
- 繳交修正後論文：2023.9.30
- 繳交論文簡報：2023.10.30
- 公布會議議程：2023.11.15
- 研討會：2023.12.6/7

注意事項

- 題目應符合以上主題。
- 摘要不超過 500 字、關鍵字不超過 5 個。
- 論文內容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
- 請附上題目、摘要、關鍵字之英文。

- 審稿通過後請於期限內繳交符合主辦單位要求格式之稿件與相關投稿資料。
- 投稿請將電子檔寄至 social@mail.nou.edu.tw
- 寄出後請確認主辦單位是否收悉。
- 投稿資料表請至社科系官網「最新消息」下載。

本期要目

- ✦ 臺德學術論壇報導
- ✦ 德奧瑞國際交流新接觸
- ✦ 從香港名媛事件來看心理健康與親密關係
- ✦ 111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刑法總則
- ✦ 111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智慧生活與法律
- ✦ 法師說法：「配偶權」的變與不變
- ✦ 司法巡禮：國際刑事法院

《臺德學術論壇報導》

延續 2022 年 10 月與 12 月與姊妹校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的交流，本系林谷燕副教授與 Prof. Dr. Yasemin Körtek 共同籌畫於 2023 年 1 月在姊妹校曼海姆校區舉辦「當前臺德社會政策發展」論壇，由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林偉如教授、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周怡君教授共同分享研究心得。周怡君教授以 Comparison of Sheltered Workshop Policies in Japa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為主題分享研究心得，Prof. Körtek 則說明德國的發展；林偉如教授以 Concerning the Emergency Economic Support Legislation Regarding the COVID-19 in Taiwan 為主題分享研究心得；本系林谷燕赴教授則以 COVID-19 als Arbeitsunfall oder Berufskrankheit für Personal im

我也很累啊!



繪圖者：陳德馨



2023-03

【漫畫：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Gesundheitswesen - Ein Vergleich zwischen Deutschland und Taiwan 為題，比較臺德健康照護人員於疫情期間染疫作為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的職災保險發展。



圖 1：除了 Prof. Körtek (左二)，Prof. Andreas Jankowitsch (左三) 也到場參加本論壇



圖 2：本系林谷燕副教授的分享

結束於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的學術交流，林谷燕副教授一行人以及朝陽科技大學黃全慶教授於一月底在 Jena 大學與 Prof. Dr. Michael Brenner 及 Prof. Dr. Matthias Knauff 進行「疫情期間福利國家的公共治理」論壇，此論壇由 Prof. Brenner 及其團隊和林谷燕老師共同籌畫。周怡君教授以 Virtual Care in the Time of Covid-19 Pandemic: Empirical Evidence in Taiwan 為題、林偉如教授以 The Dispute Cases on Corona Pandemic Economic Assistance Benefits in Taiwan 為題、黃全慶教授以 Charakteristika der Armutspolitik Taiwans am Beispiel der Wohnungslosenhilfe und Tafeln (Food Banks) 為題，

本系林谷燕副教授則以 Digitale Gesundheits- (DiGA) und Pflegeanwendungen (DiPA) in Deutschland während und nach der Corona-Pandemie 分享局部研究成果。此為本系首次與 Prof. Brenner 合作學術論壇，雙方未來將持續交流。



圖 3：圖中為 Prof. Dr. Brenner，圖右為 Prof. Dr. Knauff



圖 4：論壇結束後合影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德奧瑞國際交流新接觸》

一、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社會科學與科技學院

社會科學與科技學院和其他六個學院：電腦、資訊與科技學院、工程與設計學院、自然科學院、生活科學院、管理學院、醫療與健康學院，共同形成慕尼黑工業大學重要的學術基礎。¹本系林谷燕副教授正於該校社會科學與科技學院進行德國數位化與醫療照顧之研究，並與研究人工智慧、

¹ <https://www.tum.de/forschung/schools->

數位化與法律的 Prof. Dr. Christian Djeffal 及其團隊進行學術交流。本系並預計於 2023 年 12 月邀請 Djeffal 教授蒞校演講，而 Djeffal 教授團隊也正積極申請計畫案，期待年底與 Djeffal 教授共同來臺進行學術交流。



圖 5：林谷燕副教授致贈 Djeffal 教授本校校旗

二、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奧地利與歐盟勞社法研究中心

維也納經濟大學為歐洲最大的經濟高等學府，於 2013 搬到現在的新校區，此校區的建築頗具特色，每一棟建築均由不同的建築師設計，因此風格也迥異。本系林谷燕副教授赴該校奧地利與歐盟勞社法研究中心拜訪現任主任 Prof. Dr. Susanne Auer-Mayer，為本系建立雙方未來合作的可能性。此勞社法研究中心於 1966 年以社會法研究中心之型態建立，於 1983 年加入歐盟勞動法，因而形成當前的「奧地利及歐盟勞社法中心」。2020 年 Auer-Mayer 教授加入該研究中心後，帶來「數位化發展對勞社法的影響」課程，為該勞社法中心的研究與授課帶來切合當前社會之科技發展的新內容。²本系預計於 2023 年底邀請 Auer-Mayer 教授蒞校演講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對奧國勞社法的影響，期待雙方未來有更多的

² <https://www.wu.ac.at/ars/>（造訪日期：2023.03.18）

³

接觸。



圖 6：林谷燕副教授與 Auer-Mayer 教授

三、瑞士巴塞爾大學社會私法學系

位於以文化、製藥和化工聞名的瑞士巴賽爾，成立於 1460 年的巴塞爾大學是瑞士最古老的大學。其法學院包括私法、公法與刑法三大專業領域，而由 Prof. Dr. Kurt Pärli 所帶領的社會私法學系，以研究勞動法和社會保險法為中心，³Pärli 教授團隊目前的研究重點之一為元宇宙、人工智慧、數位化對勞動法與社會保險法的影響，相當扣緊當前科技發展。



圖 7：林谷燕副教授與 Pärli 教授合影於巴塞爾大學法學院

<https://ius.unibas.ch/de/fakultaet/organisation/organisationseinheiten/#c1208>（造訪日期：2023.03.18）

本系將持續發展與深化和德語系國家的學術交流。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從香港名媛事件 來看心理健康與親密關係》

最近兩岸華人社會新聞中最重大的就是香港名媛疑似被前夫殺害的新聞事件，震驚華人社會。這起嚴重犯罪事件，引發我們來思考，平常民眾或學生，在面對前任感情，在關係、金錢與互動上該如何拿捏界線？

一般來說分手的原因常常決定了分手後能不能繼續當朋友，如果兩人能夠拿捏好關係，彼此不虧欠、沒撕破臉，相見相處就不困難。即使是離婚的怨偶，現在也都很鼓勵雙方婚姻結束做不了夫妻，繼續當友善父母，婚姻關係可以結束，父母親角色則是一世情。對離婚配偶來說，時常仍得聯繫孩子相關之的事務，未能居住一起的一方仍有探視與子女會面權利。在這則新聞中，與前任及家人有極大複雜的金錢、房產、聘雇（上下屬）關係，造成關係更加複雜，不確定案情真正內容，但可以確定是雙方關係複雜，衝突機會就會增高。

從這新聞事件來省思，我們一般親密關係中，該如何與前任維持適當關係？從界線的概念來說，有身體界線、心理界限。我們通常對於不同親疏程度的人，會有自己安全舒適的身體距離，讓自己不受到侵犯且自在，這是屬於身體界線。心理界限則是雙方在心裡、情感、關係層面上，可以開放、分享到什麼程度，這種情感的開放與揭露屬於心理界限。社會上常見許多新聞案例，離婚後仍在住在一起，多數原因是為了孩子、婚姻完整之假象、面子，欺瞞身邊親友同事等；有些案例離婚後仍然與前任有親密關係，這不僅為彼此關係帶來會混淆，也會為現任對象與親密關係帶來傷害。關係界限不清者，容易演變為濫好人、或是爛桃花。

這件新聞案件也讓我們正視人格健康的重要性，如何能早點發現自己在交往對象、枕邊人是危險的反社會人格。反社會型人格障礙（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在《精神疾病

診斷與統計手冊》（簡稱 DSM）中屬於「對他人權益不尊重及侵犯的廣泛模式」，診斷要點是缺乏良心自責，習於欺騙，不符合社會一般規範現代病態心理學之父克勒利 Hervey Cleckley 撰寫《精神健全的面具》（The Mask of Sanity）歸納心理病態 16 個最主要的行為特徵（引自 Thomas，2015）：

1. 膚淺的魅力和良好的智商
2. 不會表現出妄想或其他不理性思考的表徵
3. 不會有緊張或神經質的行為表現
4. 不可靠
5. 不誠實、不誠懇
6. 不會感到懊悔或羞恥
7. 在誘因不足的情況下就做出反社會行為
8. 缺乏判斷力，沒辦法從經驗中得到教訓
9. 病態的自我中心，沒有愛人的能力
10. 不會表現出某種重要的情緒反應
11. 在某些事情上缺乏洞察力
12. 在一般的人際關係上沒有反應
13. 飲酒後（有時候則沒有）做出怪異或令人討厭的行為
14. 揚言要自殺卻很少付諸行動
15. 性生活紊亂、沒有特定對象
16. 難以貫徹任何人生規劃

分辨自己身邊親友與來往對象是否有危險的反社會人格，注意其身心健康，比起外在條件更加重要。當然，除了和平分手之外，平常的衝突口角要注意勿激怒對方情緒，在辨識出對方情緒炸鍋前，要能先安撫情緒、安全離開、另找時間在友人陪同或公開場所中討論。

進入親密關係之前，需要先認識一個人的價值觀、人格特徵，最好辨識方式有二，一是觀察交往對象在壓力下的反應，每個人都會遇到壓力，再壓力下一個人如何處理因應、如何調節情緒、如何與關係者溝通互動；其次，許多反社會人格在親密關係中有極大的控制、與不尊重，當你提出不順從他的想法時，對方是否會強行高壓控制，或是平常瑣事諸多不尊重你的意見，或是「以愛之名」行控制、監管之實，千萬不要把控制當作很「甜」，一段健康的親密關係是讓人能夠享受親密又能維持自主。

最後，跟大家分享家族治療大師薩提爾

(Virginia Satir) 的一首美麗的小詩，希望大家都有健康而親密的關係！

我的目標

I want to love you without clutching;

我想愛你而不抓住你

appreciate you without judging;

欣賞你而不批判你

join you without invading;

參與你而不會冒犯你

invite you without demanding;

邀請你而不必強求你

leave you without guilt;

離開你而不覺歉疚

criticize you without blaming;

批評你但並非責備你

and help you without insulting.

並且幫助你而不羞辱你

If I can have the same from you,

如果我也從你得到相同的

then we can truly met

那麼我們的相會就是真誠的

and enrich each other.

而且能彼此潤澤並且能彼此滋養。

【文：林炘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11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刑法總則》

刑法總則為刑法入門的重要基礎，但是初學者在學習時往往感到艱澀難懂，這是因為刑法中充斥著許多抽象化的概念與各種爭議性的理論。根據經驗，只要能夠花些時間「反覆」仔細研讀，理解度一定可以逐漸提升的，千萬不要太早氣餒，給自己一點時間也等於是給自己一個機會。由於考試範圍的內容不少，應該要及早準備。就算準備不充分，建議還是不要缺考。坦然面對考試結果，無論好壞都能自我檢討一下，才能轉化成下次提升程度的動力。

本次 111 下期中考的考試範圍方面，書面教材(教科書)為第一章的刑法基本概念至第八章的未遂犯(p.1~p.200)。媒體教材(教學節目)則為數位學習平台上的 1-1 至 8-4。在考試題型

方面，正考(正題)是單選題占 40 分、問答題占 60 分，補考(副題)則是解釋名詞占 40 分、問答題一樣占 60 分。單選題通常都是以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的自我評量題目作為題庫出題的，平台上的題目雖然不少，但是如果能夠確實做練習，不只可以掌握一定的得分分數，更重要的是，透過練習的過程可以有效澄清自己可能還不甚理解的一些刑法上的概念。至於在解釋名詞與問答題的部分，茲依各章順序整理相關重點提示如下表。

第一章	比例原則 (p.20、p.21)、不法與罪責 (p.24)
第二章	限時法 (p.32)、隔地犯 (p.34)、公務員 (p.42)
第三章	不純正不作為犯 (p.56)、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 (p.59、p.60)、法人犯罪 (p.62)
第四章	社會行為論 (p.72)、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p.75)、擇一故意 (p.85)、意向犯 (p.86)
第五章	違法性在犯罪成立要件中之角色 (p.98、p.99)、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比較 (p.115)、推測之承諾 (p.116)
第六章	非決定論 (p.129)、不法意識 (p.135)、期待可能性 (p.137)、原因自由行為 (pp.140-143)
第七章	客體錯誤 (p.154)、因果歷程錯誤 (p.156)、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pp.157-160)、包攝錯誤 (p.163)
第八章	預備犯 (p.179)、不能犯與其他犯罪類型之區別 (p.191、p.192)、法蘭克公式 (p.195)、準中止犯 (p.196)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11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智慧生活與法律》

本課程為 3 學分的影音教學節目，原由教育部「數位學習深化計畫」補助所製作之開放課程，並轉製成本校正式學分課程。智慧生活與法律的每一個單元都是精心規劃最新並實用之議題，並邀請到相關領域的許多專家學者來作精闢解說

的，非常值得觀看及學習。本課程雖然並沒有書面教材(教科書)，但在數位學習平台上有提供講義下載。由於講義是比較扼要的內​​容重點，所以如果只是研讀講義而沒有親自觀看完整的教學節目(建議可一面觀看一面自行筆記)，學習上的收穫會比較有限。

智慧生活與法律的系列課程分為四大主題，分別是：資訊科技與法律、樂活人生與法律、社會新聞與法律、高齡社會與法律。本次期中考考試範圍，主要是前面兩個大的單元(後兩個單元則是期末考範圍)。在期中考的考試題型方面，正考(正題)與補考(副題)都是是非題占50分、申論題占50分。是非題的準備方向，應該是以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的自我評量題目為主，目前的題目題數並不多也不難，確實練習一定可以掌握得分。至於在申論題方面，本次考試可以特別留意一下以下幾個重點：一、公法與私法之主要發展趨勢。二、人工智慧對司法的影響。三、自駕車之規範與影響。四、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法制。五、環保理論之「保全」與「保存」的論爭。六、專業倫理之重要原則。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法師說法：「配偶權」的變與不變》

所謂配偶權，係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實務見解指出，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所享有身分法益之權利；又侵害配偶權利之行為，固不以通姦行為為限，然仍須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而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始足當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56號民事判決)。

是以，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

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78號民事判決)。至於精神賠償的數額計算，並無標準公式作為計算依據，而是要按照每個案件的情況，由法院依職權審酌而定出一個適當的數額。所以，在個案上雙方之學經歷等身分狀況、關係程度及經濟狀況、違反配偶權的情狀或程度、被害人所遭受的痛苦程度……等等，都是法院要去仔細衡量後進而酌定賠償金額的重要因素。

對於因不當交往關係進而侵害配偶權應負精神損害賠償的作法，本無疑義。近來卻有法官提出不同主張，無論贊同與否，都殊值思考。台北地院109原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指出：本件原告固主張其「配偶權」受侵害，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刑法通姦罪之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791號解釋闡明限制人民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性自主權，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自109年5月29日公布日起失其效力；我國憲法對於以婚姻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亦不再強調婚姻之制度性保障，轉為重視婚姻關係中配偶雙方平等、自主之「個人」(性)自主決定權，業如前述，足見配偶彼此間為相互獨立自主之個體，不因婚姻關係所負之忠誠義務而有支配他方意志或自主決定之特定權利，故在前述憲法典範變遷之脈絡下，自不應承認隱含配偶為一方客體，受一方獨占、使用之「配偶權」概念。

姑且不論是否同意前揭判決的結論，但其判決理由所持看法，係拒絕將配偶視客體的論述，其實仍具有一定的道理。不過，本判決僅否認配偶權作為一種法律上的「權利」，但沒有說不能因此求償。如果將配偶之間的忠誠義務關係，解釋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的利益，當此一利益受到他人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的損害時(請求權基礎與前述不同)，應該仍然能夠請求損害賠償。

後續的澎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基本上亦持相同看法，認為婚姻與家庭之憲法規範變遷、婚姻定義與內涵之轉變、對於「性」

價值觀之變遷，可知我國憲法對於以婚姻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不再強調婚姻之制度性保障，轉為重視婚姻關係中配偶雙方平等、自主之「個人」性自主決定權。是以，在前述憲法典範變遷之脈絡下，配偶彼此間為相互獨立自主之個體，不因婚姻關係而有支配他方意志或性親密關係自主決定之特定權利，故自不應承認以「性與感情、精神、行為等親密關係之獨占、使用權」作為核心之「配偶權」概念，更不應承認此為婚姻自由所涵蓋之憲法上權利。尤有甚者，本號判決更進一步主張，即使肯認原告可能享有「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幸福」之法律上利益存在，且被告所為逾越一般男女社交行為係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則法院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時，自應為價值權衡。本件既涉及原告「身分法益」之法律上利益，以及被告之「思想自由」、「一般行為自由權」、「隱私權」及「言論自由」之衝突，仍應優先保障被告受憲法保障之「思想自由」、「一般行為自由權」、「隱私權」及「言論自由」，故被告行為尚非侵害原告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對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在台北地院 109 原訴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中，僅是否認配偶權不是法律上權利，而澎湖地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除了否認配偶權不是法律上權利之外，更認為配偶權不是一種值得加以保護的利益。不過，前述的台北地院 109 原訴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再作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較新的更審判決則維持以往見解，認為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而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極大之精神上痛苦者，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提起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事實上，許多高等法院的看法向來相當一致，均認為婚姻制度與配偶關係密不可分，而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男女平等、配偶與父母子女關係之婚姻倫理秩序、家庭完整之家庭制度，均屬憲法所明確保障之範疇，故夫妻間之忠誠義務即屬民法債篇侵權行為規定所保護之法益之一，受害配

偶對違反忠誠義務之配偶及共同侵害之第三人，自得依民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080 號民事判決）。因此，攸關維繫婚姻制度的配偶權自應以法律加以保護，故配偶權遭侵害之一方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他方損害賠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012 號民事判決）。雖然，以上的「唯二另類主張」對配偶權的見解帶來頗為震撼的短暫插曲，卻也讓我們可以重新檢視與再次反思，所謂的配偶權在未來應該是如何的一個法律圖像。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國際刑事法院》

俄烏戰爭爆發至今已超過一年，「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對於對俄羅斯總統普丁 (Vladimir Putin) 發布逮捕令，一時間，向來感覺比較沉寂沒有新聞的國際刑事法院一夕之間變成國際間眾所矚目的焦點。國際刑事法院對於普丁的指控，主要源於俄羅斯從一年多前開始侵略烏克蘭以來，許多烏克蘭兒童被帶離原本所在的孤兒院和收容機構，並成為俄羅斯家庭的收養對象，猶如把兒童當作戰利品來對待。國際刑事法院的法官表示，有合理的依據可以認定，普丁對直接、與他人共同、或通過他人實施這些行為負有責任，因此，出於伸張正義以及防止未來犯罪的考量，有必要簽發並公布逮捕令。此外，俄羅斯總統辦公室兒童權利專員貝洛娃 (Maria Lvova-Belova)，也因為一同參與計畫緣故，一併遭到通緝。雖然，發布此一逮捕令在實際上未必真的能夠被執行，但是國際刑事法院的大動作宣示，應該還是會產生一定的指標性作用，至少在國際輿論壓力之下，可以「間接」促進各國（領導人）對於人權的重視與保護。

國際刑事法院，依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成立於 2002 年，位於荷蘭海牙。國際刑事法院主要是針對違犯「滅絕種族罪 (The crime of genocide)」、「危害人類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 (War crimes)」與「侵略罪

（The crime of aggression）」等四種罪行的個人進行起訴與審判。到 2023 年 2 月為止，全球已經有 123 個國家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成為國際刑事法院的成員國。不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當中，僅有英國、法國兩國簽署加入而已，美國與俄羅斯雖然在 2000 年簽署羅馬規約，但其後都撤回了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則自始至今都沒有簽署。國際刑事法院的組織方面，其為獨立的國際司法機構，並非聯合國的下轄機關。內部則由是由締約國大會、司法單位、檢調單位、秘書處所組成，其中，檢調單位的檢察官辦公室（OTP）是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負責偵辦管轄權範圍內的犯罪事實，並進行起訴。司法單位中，法院裡依規定設有預審庭、審判庭及上訴庭三個法庭，法官則一共有 18 名，且不得有 2 名法官出自同一國家的國民。

在國際刑事法院辦公處所的主體建築方面，是由丹麥的 Schmidt Hammer Lassen 建築公司在 2008 年時所規劃設計、2015 年完工竣成的，主要構想是在矩形基座上融入各種尺寸不同的方形塔樓，並在周邊環繞自然植被的草地或沙地，外圍空間有公共花園的設計，象徵著法院的開放、民主之理念。創意總監 Bjarne Hammer 強調，建築要被設計得像是一座抽象而又不拘形式的雕塑，如此它才能呈現出信任、希望與對正義及真理的信心。整體而言，國際刑事法院是一座十足現代感的特色建築。



圖 9：ICC 全景；來源：commons.wikimedi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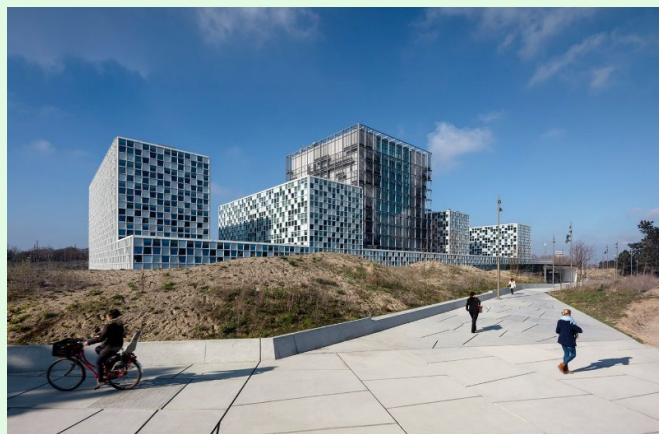


圖 10：ICC 側景；來源：ICC 的 IG 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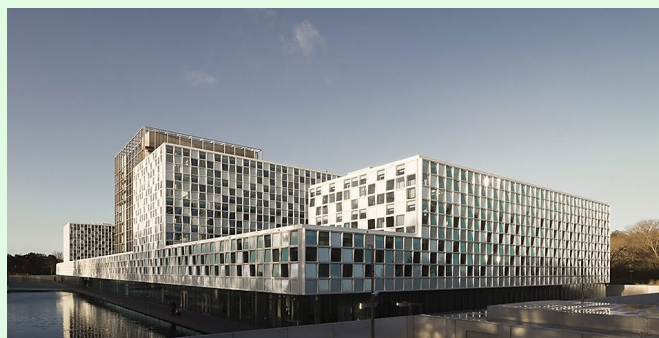


圖 11：ICC 側景；來源：shl.dk



圖 12：ICC 近景；來源：ICC 的 FB 官網



圖 8：ICC 官方標誌；來源：ICC 的 FB 官網



圖 13：ICC 入口處；來源：ICC 官網



圖 16：ICC 法庭；來源：ICC 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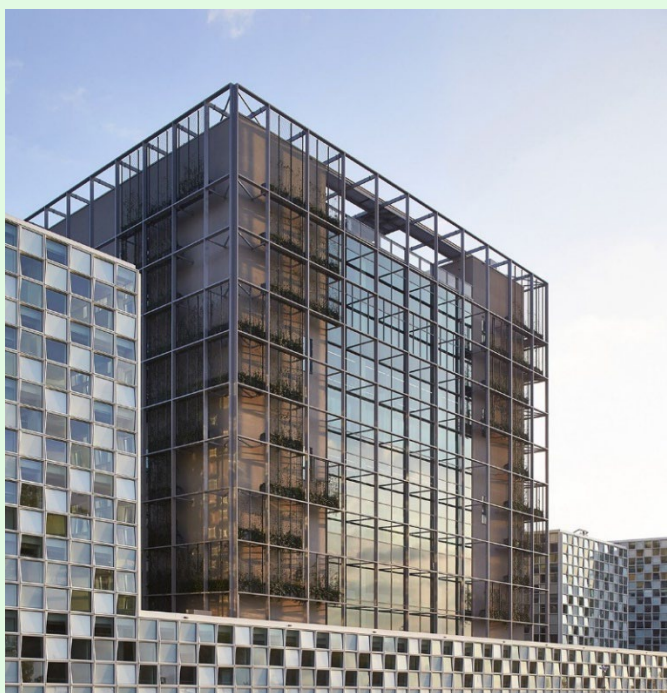


圖 14：ICC 最高建築為法庭所在；來源：shl.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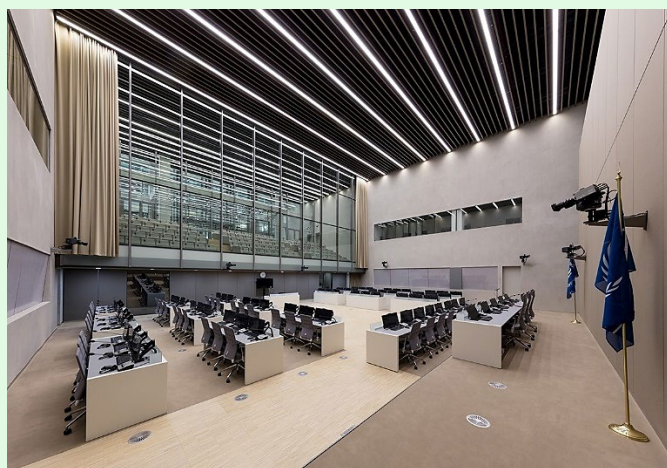


圖 17：ICC 法庭；來源：shl.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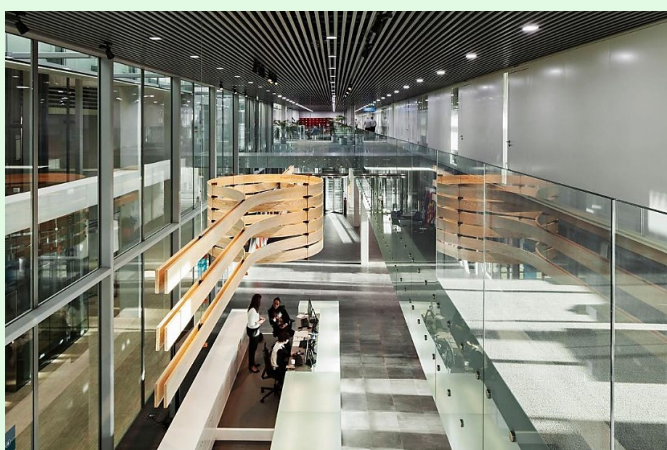


圖 15：ICC 大廳；來源：ICC 的 IG 官網



圖 18：ICC 拘留中心；來源：ICC 官網



圖 19：ICC 內景；來源：ICC 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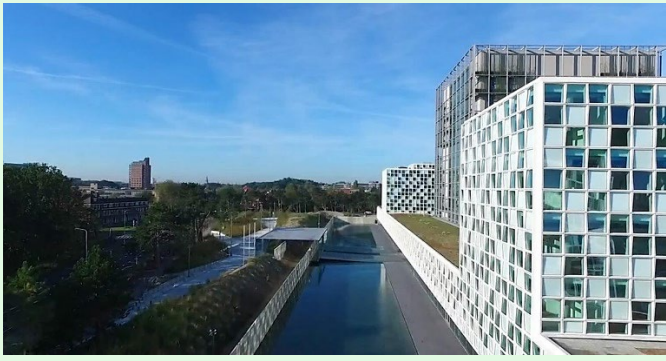


圖 20：ICC 另景；來源：ICC 官網



圖 23：荷蘭捐贈給 ICC 的藝品；來源：ICC 的 IG 官網



圖 21：日本捐贈給 ICC 的藝品
(鐘面的漢字是「平和」)；來源：ICC 的 FB 官網



圖 24：ICC 日景；來源：shl.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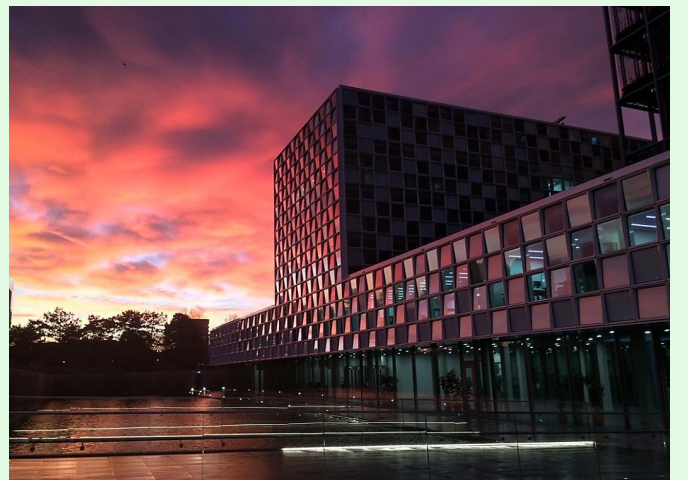


圖 25：ICC 夕景；來源：ICC 的 IG 官網



圖 22：加拿大捐贈給 ICC 的藝品；來源：ICC 的 FB 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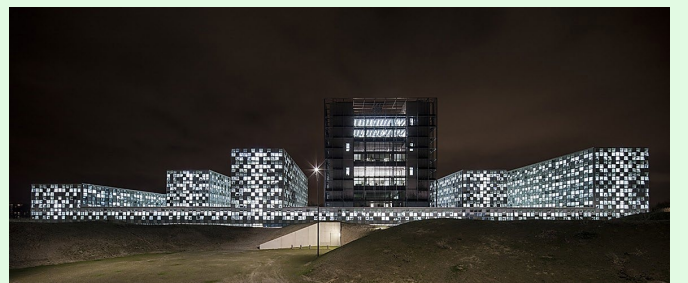


圖 26：ICC 夜景；來源：shl.dk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2 學年度暑期課程】

-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遊戲與學習
-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法律倫理

【社會科學系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社會心理學
- ◎生死心理學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 ◎教育概論 ◎學習單設計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學 ◎法律與社會工作（一）、（二）
- ◎民事訴訟法 ◎法學緒論 ◎公司法 ◎犯罪問題搜查線
- ◎消費者保護法 ◎法學德文（三）、（四）

【社會科學系 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 ◎發展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愛情心理學
-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 ◎成人學習障礙 ◎生命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學方法實務演練 ◎社會團體工作
- ◎社區工作 ◎社會統計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社會工作實務 ◎民法（身分法篇：親屬、繼承） ◎智慧生活與法律
- ◎刑事訴訟法 ◎法院組織法 ◎社會福利法 ◎法學德文（一）（二）